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瑞文
電話：3322101分機5542
電子信箱：054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100244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及權利計價投資作業要點」
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作價投資作業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作價投資作業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
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